

岚皋县堰门镇中武村村民委员会电子设备采购

合同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酷睿i5 8GB 500GB	10	台	
2	台式电脑	酷睿i3 4GB 500GB	20	台	
3	打印机	惠普1020	5	台	
4	扫描仪	惠普1000	2	台	
5	投影仪	爱普生7000	1	台	

岚皋县堰门镇中武村村民委员会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货方）：岚皋县堰门镇中武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方）：岚皋县众智电子信息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购买产品型号及参数：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购买要求，向乙方购买电子设备一批。乙方将在2022年5月1日前交付使用。

1、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复印机	柯美	柯尼卡美能达 7221	6300	1	6300	
	合计金额：	6300.00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设备交付后能正常使用。

2、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环保性要求、耐用性高、已取得环保认证。

三、交付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经甲方经手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使用。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偏差错误，乙方必须规定时间内给出解释和产品更换。

2、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如果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提出质疑，乙方必须做出书面澄清，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更换产品。

四：产品使用培训

- 1、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电脑产品一般性故障排除和解决进行系统培训。
- 2、 打印机产品交付使用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就打印机的错误代码常规性卡纸、耗材使用量查询、常规性耗材更换、联机共享等进行系统培训。

五、应急措施

1、如甲方计算机产品出现短时间内不可修复性故障，乙方仓库备用各种型号的计算机产品（一体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可暂时提供给甲方进行替换使用并承诺在给甲方维修机器同时不会泄露甲方所有工作文件。

2、如甲方打印机/复印机产品出现短时间内不可修复性故障，乙方仓库备用各种型号的打印机/复印机产品（彩色打印机、彩色复印机、黑白打印机、黑白复印机）可暂时提供给甲方进行替换使用并在短时间内对甲方机器进行维修。

六、资金支付

乙方按时交付设备并为甲方安装调试好设备，甲方一次性付清购买费用 6300 元。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

表委员会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张文



日期：2021年4月28日

